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主席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任麗媚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英雄曙先生	主席	黃大仙大坊小會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俊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為議程五列
席會議

秘書：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三次會議。由於主席臨時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故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 代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議程四(ii)至四(v)將延至第四次食環會會議討論。委員通過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3.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紀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店鋪、食肆阻塞街道問題

5. 代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6/2020 號第四段，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會後跟進情況載於文件第 26/2020 號第五至十段。

6.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會後跟進情況。

(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20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20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討論事項

(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零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0 號)

(b) 關注新蒲崗區冷氣機滴水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20 號)

9. 代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6/2020 號第十一至十三段，而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的會後跟進情況分別載於文件第 26/2020 號第十四至二十二段。

1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29/2020 號。

11. 譚香文議員引述文件 29/2020 號附件一的數據並認為食環署現行的滅鼠方法成效欠佳，促請食環署引入新科技以提高其工作效率，解決區內嚴重的鼠患問題。

12. 郭秀英議員對譚香文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此外，她認為食環署應增加防治蟲鼠組人手以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防治蚊蟲鼠患的工作。她亦認為食環署應增加與場地管理部門、房屋署屋邨管理辦事處及屋苑業主立案法團聯合巡視的次數，讓場地及屋苑管理者盡早發現問題所在，以及早做好防治蚊蟲鼠患工作。她期望食環署能於本年度加強有關工作。

13. 岑宇軒議員表示跟進大成街街市鼠患問題。委員於上次食環會會議上反映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嚴重，食環署於會上承諾跟進並於會後與議員進行了一次視察。他希望了解食環署進行了甚麼工作，及建議食環署再次安排委員前往大成街街市進行視察。

1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表示，食環署一直有研究及試用新科技以提高防治鼠患工作的效率。現時食環署已在不同分區試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預計二零二零年七月將有測試結果。署方將在特定後巷安裝熱能探測器以探測鼠踪，讓署方人員能更有針對性地放置鼠籠及鼠藥，提高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此外，食環署總部現正在測試新鼠餌，預計在二零二零年七月有測試結果。另外，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手將由現時十六隊增加至十七隊。有關大成街街市鼠患問題，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下旬在大成街街市進行視察後，食環署擬備了大成街街市的清潔計劃並在六月上旬提供予委員參閱。該清潔計劃旨在要求檔戶合作及督促街市管理承辦商做好工作，以提高大成街街市的衛生狀況。成效方面，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食環署共捕捉及毒殺了共二百隻老鼠，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多一百隻。他表示會後將邀請議員晚上到大成街街市進行視察。

15. 譚香文議員引述文件 29/2020 號附件一的數據，查詢食環署

派發三千三百五十份海報是否足夠用以教育市民有關防治鼠患方面的訊息。

1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查詢表示，文件所載的三千多份宣傳品當中除海報外亦包括單張。署方人員會在與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巡視時派發，單張內容提供防鼠及滅鼠的信息。他繼而表示難以量化宣傳品的教育效果，署方在派發傳單及海報時亦會向場地管理人員講解相關的防鼠滅鼠信息。他表示食環署一直舉辦許多有關防治鼠患工作的講座及展覽，惟現時因疫情關係而被迫暫停，待疫情緩和後會聯同不同部門再次展開同類宣傳教育活動。

17. 代主席表示市民在疫情期間亦非常關注區內的鼠患問題。雖然在疫情期間未能展開往常舉辦的宣傳教育活動，但建議食環署透過互聯網進行更多宣傳，呼籲市民在疫情期間亦要注意家居衛生，杜絕鼠患。她亦請食環署會後安排邀請委員前往大成街街市就鼠患問題進行視察。

18. 陳啟淳議員介紹文件第 32/2020 號。他指除新蒲崗外，相信黃大仙區內其他地方都有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他查詢食環署就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巡查次數及檢控數字，以及如何處理區內並無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的舊式大廈冷氣機滴水個案。若舊式大廈戶主因冷氣機滴水問題遭署方控告，署方會否聯絡其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大廈安

裝冷凝管去水系統。

1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陳啟淳議員的查詢及意見表示，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前往被投訴單位進行跟進及調查，如在冷氣機啟動後半小時內發現有滴水情況，署方人員會向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戶主在三日內作出改善。除特殊情況外，若戶主在三日內未能作出改善而仍存在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會向戶主作出檢控。就區內舊式大廈並無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的情況，食環署一般會勸喻業主立案法團安裝公共冷凝水排水系統。就巡查數字方面，他表示現時食環署黃大仙區並無專責跟進冷氣機滴水的人員，現時黃大仙區共有十一名環境衛生督察，他們會在日常巡查時留意冷氣機滴水問題。至於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巡查的數字，他表示會後向委員提供。

20. 譚香文議員表示黃大仙區內的舊式樓宇因沒有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導致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存在已久。由於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耗費不菲，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望而卻步。在沒有具體罰則的情況下，業主立案法團不會單因食環署勸喻便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故此，舊式大廈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一直未能解決。

21. 陳啟淳議員促請食環署於會後提供針對冷氣滴水的詳細巡查及檢控數字，如特定街道的巡查及檢控數字。他表示新蒲崗有數

條街道冷氣機滴水問題非常嚴重，故希望得知具體行動數字。另外，他查詢食環署向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的跟進工作詳情。

22. 岑宇軒議員查詢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搜證要求，他查詢食環署是否需要拍攝影片或照片或多次目擊單位有冷氣機滴水問題才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他表示理解不是所有情況都能清楚觀察到是樓宇哪一層單位出現冷氣機滴水的狀況，同時亦理解或會出現戶主質疑署方在冷氣機滴水問題上沒有一視同仁而出現爭拗，故此，他查詢食環署在冷氣機滴水問題上執法上是否存在困難。

2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意見表示，食環署只可勸喻舊式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即使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決定不安裝冷凝管去水系統，食環署仍會向有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戶主在限期內作出改善及向未能於限期內作出改善的戶主作出檢控。若戶主在收到「妨擾事故通知」後進行維修並有效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便不會作出檢控。他表示食環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出十張「妨擾事故通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發出了三張「妨擾事故通知」。由於食環署人員進行巡查工作時並不會只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故相關「妨擾事故通知」是向哪一條街道的單位戶主發出需要翻查有關紀錄。搜證工作方面，他表示署方人員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尋找冷氣機滴水的根源，尤其在大廈天井位置更是無法確認冷氣機滴水的源頭。署方人員會

盡力尋找源頭並要求戶主啟動冷氣機以確定該單位的冷氣機是否滴水源頭。過程中往往需要配合戶主在家的時間及往更高層數單位調查，故調查需時甚久。署方人員在確定冷氣機滴水滋擾後便會向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戶主在限期內進行維修。

24. 陳啟淳議員表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食環署只發出三張「妨擾事故通知」實強差人意。他表示其文件中列出的街道於晚上七時後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均非常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

25. 尤漢邦議員表示路經新蒲崗時發現該區冷氣機滴水問題屢見不鮮，對途經市民甚為滋擾，建議食環署安排前往新蒲崗進行視察，以確認冷氣機滴水問題黑點以便作出跟進。他指新蒲崗商鋪林立及有很多小巴士站，而且人流較多，冷氣機滴水問題對市民造成的困擾亦相對較大。

26. 代主席表示主席較早前已建議秘書處安排下一次市容巡視前往新蒲崗，委員屆時可向食環署指出冷氣機滴水黑點位置。另外，她查詢若同一單位在作出改善後再次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是否會再向單位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會在累積發出一定數量「妨擾事故通知」後向戶主作出檢控。

2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意見表示，現行法例並不會因過去已向單位戶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而在重犯時直接檢控戶主。

食環署每一次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都視為個別個案處理，當戶主作出改善後該個案會視作完結，如該單位再發生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人員會向戶主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他表示由於重犯個案通常已有清楚紀錄，故能在短時間內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28. 胡志健議員表示若單位戶主不會因多次重犯而被直接檢控，難以令戶主積極跟進問題，或令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無法根治。他建議食環署應紀錄向同一單位累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量，以便署方人員對發出數量較多的單位作針對性行動，以有效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

29. 代主席同意胡志健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食環署沒有數據反映單位冷氣機滴水的嚴重性，其跟進行動亦治標不治本。另外，她查詢食環署剛報告的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量當中有否出現重覆向同一單位發出的情況。

3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署方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戶主通常短時間內已作出改善。更有不少情況署方人員告知戶主單位冷氣機有滴水問題後，戶主隨即已清理淤塞喉管或重新駁好喉管，因此無需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冷氣機滴水常見的原因包括颱風及雨後喉管鬆脫，故同一單位再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機會輕微。根據現時機制，若戶主做好改善工作並符合法例

要求，食環署不會因再出現同樣問題而直接檢控戶主，只會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戶主再作改善。

31. 代主席表示留待委員在巡視新蒲崗時再與食環署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交流。

32. 代主席表示會前收到莊鼎威議員提交題為《跟進黃大仙下邨（二區）龍趣園龍趣徑及摩士公園建造新型渠蓋問題》（附件一）的文件。

33. 莊鼎威議員介紹文件。

3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何麗雲女士回應文件表示，第五屆食環會委員於食環會會議上就防治蚊患事宜介紹多孔排水渠面蓋，房屋署經探討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黃大仙下邨安裝試行，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房屋署聯同屋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士進行視察，並認為該渠面蓋的效果不俗。房屋署亦有督促該區屋邨管理承辦商定期清潔渠面蓋。在委員上次巡視後，房屋署亦督促屋邨管理承辦商定期檢視該渠面蓋及揭開渠面蓋進行清潔。及後，屋邨管理承辦商前線人員反映該渠面蓋在應用上沒有問題，揭開渠面蓋亦不見有蚊蟲滋生的情況。房屋署現時未有計劃擴大測試範圍，惟會繼續檢視渠面蓋防治蚊患的效果。

35.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任麗媚女士回應文件表示，因應食環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建議各政府部門引進新科研產品以改善區內蚊患及鼠患問題，當中委員亦建議場地管理部門使用有關渠面蓋以改善區內蚊患問題。按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其後在轄下的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以進行試驗，相關工程由建築署負責。康文署並沒有任何儀器檢測有關渠面蓋對防治蚊患情況的成效，但公園附近設有由食環署設置的誘蚊器以監察區內的蚊患指數。數據顯示，渠面蓋試點所在的蚊患監察指數相比去年同期都有改善的情況。康文署一直有進行例行防治蚊患工作，包括定期打開渠面蓋清潔及觀察，並會安排施放蚊沙及蚊油及清除積水等。根據前線人員反映，發現有關渠面蓋對阻隔垃圾、樹葉等有一定的作用，但偶有發現少量沙粒及灰塵。她表示康文署暫未有計劃將有關渠面蓋推展至其他場地使用，但仍會對有關渠面蓋的應用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有任何意見康文署亦會考慮及嘗試。

36. 莫灝哲議員表示未能從房屋署及康文署的匯報中得知部門在收到食環會委員建議後經過甚麼程序及基於甚麼考慮才決定在轄下場地安裝有關渠面蓋進行試驗。他欣悉部門聽取及尊重議會意見，惟不覺得部門在決定展開有關渠面蓋的試驗前有經過慎密考慮。兩個部門均表示渠面蓋試驗計劃是按食環會的建議進行，卻沒有在推行前就有關渠面蓋的控蚊成效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另外，他

指出部門在沒有定下衡量成效標準的情況下展開試驗計劃是對公帑不負責任的做法。他亦指巡視當日揭開渠面蓋即有成蚊飛出。同行的食環署代表亦表示密閉式的渠面蓋並不理想，該渠面蓋只是困著成蚊，未能改善蚊患問題。他認為部門應在此事上汲取教訓，聆聽議會意見同時亦須作周詳考慮。

37. 譚香文議員表示蚊患的其中一個成因是由於有垃圾及落葉在渠道堆積以致渠道淤塞並積水，繼而滋生蚊蟲。故在第五屆食環會會議上委員建議引入該款新型渠面蓋，避免垃圾及落葉在渠道堆積從而盡快疏導渠內積水。她表示署方並無制訂指標量度有關渠面蓋防治蚊患的成效，難以量度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她亦質疑康文署是否有定期前往試點檢視有關渠面蓋。她亦表示她選區內有許多舊式渠面蓋尚未更換，渠內有許多淤泥及落葉，惟康文署並無積極跟進。她認為黃大仙區內的渠面蓋均要更換，否則渠內積水導致蚊蟲滋生的情況不會改善。

38. 莊鼎威議員對房屋署及康文署指使用有關渠面蓋後相關地點的蚊患情況有所改善的說法有保留。他表示場地清潔人員於上次巡視期間經查詢後表示每次揭開該渠面蓋都有蚊湧出，故希望得知署方如何得出蚊患問題有所改善的說法。另外，他引述該渠蓋供應商的說法表示，為減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不需噴灑蚊沙及蚊油。惟據他觀察，康文署及房屋署每次揭開該渠面蓋均噴灑大量蚊沙及

蚊油，與供應商的說法有出入。他表示委員對該渠面蓋持開放態度，一方面康文署及房屋署均無意進一步擴展試驗計劃，另一方面委員亦建議部門使用一些較便宜且有效防治蚊患的渠面蓋款式。他知悉相關部門亦已安排更換龍趣徑一帶現有渠面蓋，亦促請部門不要在欠成本效益的設施上浪費公帑。他亦指食環署於第五屆食環會曾給予意見，對有關渠面蓋有所保留及認為該渠面蓋有需要改善之處。他以大成街街市更換切合該環境的渠面蓋為例，促請各部門加強交流及合作以使用合適的渠面蓋以減少蚊蟲鼠患。

39. 岑宇軒議員認為房屋署及康文署均應檢討該渠面蓋的防治蚊患成效，否則有違試驗計劃的原意。他認為若署方人員按該渠面蓋的當初設計般操作，不可能需要十五分鐘才能將該渠面蓋放回原本位置，故查詢是否操作有誤令該渠面蓋無法如常發揮功能，或是否前線同事不清楚如何保養該渠面蓋或需要其他配套一起使用而忽略了一些程序。他表示若檢討後確認操作方法正確但效果仍有欠理想，就應停止使用該渠面蓋。

40. 代主席表示上次與署方巡視前要求提供相關渠面蓋的文件，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文件。

41.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房屋署會檢討成效並把委員的意見向有關屋邨辦事處經理反映。此外，她表示會後將跟進莊鼎威議員

的查詢。

42. 莊鼎威議員要求房屋署不論有否進行檢討都需將有關渠面蓋的資料透過秘書處轉交委員參閱。

43. 康文署任麗媚女士請譚香文議員可於會後告知康文署轄下場地有淤泥堆積的渠道位置，方便作出跟進，並澄清龍趣園不是由康文署管理，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

44. 譚香文議員再次對房屋署沒有在會前就莊鼎威議員的文件做好準備表示遺憾。

45.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週五才收到莊鼎威議員的文件並將其轉發予房屋署及康文署，故理解部門未有足夠時間就文件作充分準備。惟與署方巡視渠面蓋後已要求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交資料，故認為部門應已有文件提交本次食環會。

46. 岑宇軒議員表示自己雖非蚊患專家但亦認為有關渠蓋設計不太合理，如果房屋署在其他區的屋邨試用有關渠面蓋並知悉其效果仍採用，他感到失望。他促請署方紀錄委員意見，讓其他區在考慮使用有關渠面蓋的時候能有所參考。

47.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第五屆食環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六

月的會議上促請各部門採用新科技控蚊時曾介紹有關渠面蓋。房屋署其後將該渠面蓋的設計轉交署方的設計及發展部檢視，部門檢視後認為可在邨內試用，署方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黃大仙下邨展開試驗計劃，其他屋邨未試用。她表示鑑於當時食環會委員有強烈意見認為該渠面蓋能有效改善蚊患，再加上康文署的試用效果不俗，故房屋署亦展開相關試驗計劃。

48. 代主席表示巡視期間已要求部門以書面回覆該渠面蓋的背景資料，包括採用該渠面蓋時所考慮的因素。同時，她亦質疑署方為何在進行環境衛生相關工作時不先諮詢食環署意見。她要求署方交代如何決定展開該渠面蓋的試驗計劃、相關程序為何、試驗過程、成效及結論。她要求部門將上述資料透過秘書處轉交委員。

(vi)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 – 邀請非牟利團體在黃大仙區內舉辦清潔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0 號)

49. 秘書介紹文件第 30/2020 號。

50.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向非牟利團體發出載於文件 30/2020 號附件的邀請函邀請申辦區內清潔行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非牟利團體發

出邀請函。)

五. 其他事項

(a) 建議政府為黃大仙受感染地區強制進行深喉唾液檢測

(b) 防疫清潔指引無約束力 建議相關部門監督及協助執行

51.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黃大仙大坊小會經她本人轉交題為《建議政府為黃大仙受感染地區強制進行深喉唾液檢測》(附件二)的文件，並歡迎黃大仙大坊小會主席英雄曙先生為議題出席會議。

52. 黃大仙大坊小會主席英雄曙先生介紹文件。

53.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莊鼎威議員及陳俊裕議員提交題為《防疫清潔指引無約束力建議相關部門監督及協助執行》(附件三)的文件。

54. 陳俊裕議員介紹文件。

55. 莫灝哲議員表示彩虹邨居民均希望政府為他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現時彩虹邨已有兩座樓宇錄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他表示彩虹邨居民大多為長者，擔憂隱形患者在社區流動

會導致社區爆發。他亦表示早前與衛生署溝通過程中得知因疫情反彈導致署方的檢測工作嚴重滯後，故認為署方應考慮增加人手。他認為過去數月疫情緩和有賴社會各界做好防疫工作，但政府容許特定入境人士無須接受家居檢疫或任何形式的隔離導致疫情在社區爆發。他指現時政府應作出補救，包括考慮增撥資源予衛生署為有疫情爆發的社區進行深喉唾液檢測以找出隱形患者，讓居民安心。他認為進行全面檢測才是對居民負責任的做法，故絕對支持上述文件。他又表示由於衛生署並沒有代表出席是次食環會，故要求秘書處擬備信件反映委員意見，包括指出現時衛生署人手不足以致檢測工作滯後令黃大仙區居民活在恐懼當中；以及政府讓特定入境人士成為特權階級，無須接受檢疫措施令病毒由不明地方來港。

56. 莊鼎威議員指他居於高危的慈雲山，許多範圍都有確診者，導致居民外出後便不欲回家，回家後便不欲外出。他指現時不知何處有確診個案及隱形患者，慈雲山居民均非常擔憂，故贊成為慈雲山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另外，衛生署並無向確診患者曾到訪的食肆發出明確的清潔及消毒指引。食肆一方面不希望即時停業進行清潔消毒，另一方面不知應進行甚麼程度的清潔消毒。他認為衛生署應發出清晰的清潔消毒指引讓食肆及其他處所能有所跟從。由於署方沒有向確診患者曾到訪的食肆發出明確的指引，不少有確診患者曾到訪的食肆在消息公佈後仍繼續營業。他認為市民在食肆內除

下口罩進食的患病風險甚高，不明白為何政府或相關部門沒有發出指引要求相關場地進行清潔消毒。他更認為政府應發出執行令，命令相關食肆及場地進行清潔消毒，不但有效阻隔病毒傳播，更能令食肆及市民放心。

57. 代主席表示委員對政府的不滿大同小異。首先，她指出政府沒有發出適當指引供社區持份者在發現確診患者的情況下作參考並作出應對以阻截病毒在社區傳播。她以黃大仙區內某中學在復課後獲通知校內有確診個案為例，校方在通報教育局有關確診個案後，並沒有收到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任何指引或指示應作出甚麼跟進行動。校方透過學生家長獲知校內有學生確診後，通知校內所有學生回家並停課十四日，但其後卻於當日下午通知學生回校進行深喉唾液檢測，且至黃昏時分衛生防護中心才安排部份學生前往隔離中心。她認為若學生當中有隱形患者，很有可能在來回學校及居所途中已將病毒帶到社區，對社區的居民構成危險，當時區議員亦即時譴責教育局的復課安排及指引非常混亂，衛生防護中心亦無向學校提供清晰指引。她認為衛生署與地區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間的信息傳遞非常混亂。她指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曾向她通報有確診患者曾經到樂富廣場用膳，但衛生防護中心的確診患者曾到訪處所名單卻無樂富廣場。她遂向領展查詢上述差異，領展回覆指一切以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為準，上述差異或因相關個案最後並無確診或衛生防護中心提供錯誤地址，因其時除樂富廣場外，另

一疫情嚴重的場地慈雲山中心亦是領展旗下的商場。由此可見衛生署與社區之間無明確通報機制，議員及地區持份者亦只能透過記者招待會及衛生防護中心的網上名單才會知悉曾有確診個案到訪的場地。她認為地區層面未能即時掌握當區確診個案，令地區持份者未能及時進行消毒及跟進，或會導致社區爆發且一發不可收拾。她促請衛生署前線及地區層面部門成立通報機制，讓地區相關持份者能盡快得到消息並進行清潔消毒或相應的防疫措施。由於衛生署並沒有代表出席是次食環會，她請秘書處擬備信件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反映委員意見。

58.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意見表示，食環署人員在巡視確診患者曾到訪的食肆後會勸喻食肆負責人進行清潔消毒。現時慈雲山有三間食肆及彩雲邨一間食肆經食環署勸喻後已進行清潔消毒。現時法例並無強制要求食肆在有確診患者曾到訪的情況下停止營業並進行清潔消毒。然而，若食肆有員工確診便須停止營業並進行清潔消毒，緊密接觸者更須進入檢疫中心進行十四天檢疫。他表示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無法就政策事宜作出回應，有關意見需透過秘書處向食衛局反映。

59. 莫綺霞議員代表食環會全體委員感謝黃大仙大坊小會主席英先生道出市民心聲，更表示議員作為民意代表需繼續努力提出意見。她指疫情第三波爆發之初行政長官表示疫情並無坊間所言般嚴

重，並要求相關人士不要散播白色恐怖。她認為散播白色恐怖的是行政長官本人，並須向廣大市民致歉。她表示慈雲山毓華里、慈民邨、慈康邨均在她的選區範圍內。當第三波疫情在港泰護老中心開始爆發之時，政府未能迅速處理導致疫情在慈雲山大爆發。她指護老院職員宿舍位於附近大廈，若政府當時盡早進行防疫工作或能避免第三波疫情爆發。她表示慈雲山居民都希望能盡快進行深喉唾液檢測，英先生帶著街坊憂慮出席食環會會議表達居民意見，故鄭重要求政府盡快為慈雲山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

60. 尤漢邦議員再次譴責衛生署不出席會議討論疫情相關議程。他指現時疫情反覆，行政長官亦曾表示防疫措施的鬆緊並不科學。他認為當防疫措施並不科學就應考慮防疫措施對社區的影響，更需要地區意見。他對衛生署在疫情如此嚴重時不出席會議交代相關防疫措施感到非常憤怒，因此他請秘書處會後代為向衛生署反映委員意見。首先，他認為政府應制定準則以分緩急為黃大仙區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並制定時間表為區內各屋苑居民進行檢測，讓居民知悉會否及何時會進行檢測。其次，他指現時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未能有效運作。他指兩日前見到有穿着保護衣的人員在鵬程苑接走居民，但他耗費了一天的時間向衛生署查詢卻被告知並無派出人員接走居民。然而，衛生署相隔未久又致電予他澄清鵬程苑有確診個案。他認為上述前後矛盾的現象若不是衛生署有同事隱瞞，便是內部溝通極差。他不明為何一個簡單查詢是否曾派員接走居民亦無法

回答。他表示區議員向衛生署查詢消息讓管理公司及居民有所準備是非常合理的做法，不明衛生署為何無法配合。他指現時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及相關人員的安排極其混亂，衛生署又不出席會議，要求衛生署書面回覆現時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的詳情為何。

61. 鄭文杰議員認為疫情防控工作分為兩個大方向：第一是檢測；第二是源頭堵截。檢測方面就如委員所述，衛生署的檢測工作嚴重滯後，昨夜行政長官表示需尋求中國內地公司協助進行檢測工作。源頭堵截方面亦可分為兩個方向：一個是由上而下，即局方通知有員工或院友確診的院舍或機構負責人確診消息並告知負責人需要進行甚麼清潔消毒及跟進行動；另一個是由下而上，即院舍或機構懷疑有初步確診個案或同事有相應病徵，負責人應向政府通報。他指衛生防護中心的《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2020）》文件詳細講述由下而上的通報程序，但並無提及政府通報前線部門及社區的程序。他認為尤漢邦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反映政府無法做好源頭堵截工作。該個案應已有兩次陽性檢測結果才會有身穿保護衣人員接送其入院。如在第一次檢測出陽性檢測結果時已通報社區、管理處或區議員，地區持份者便已可展開清潔消毒工作，大大減低病毒進一步散播的風險。他請代主席指示秘書處向衛生防護中心查詢署方就確診個案與前線部門和地區持份者的通報機制，並要求署方書面回覆食環會。

62. 代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意見。

63. 張茂清議員表示他是慈雲山的當區議員，港泰護老院在其選區範圍內。他指近日收到過千名街坊求助，大多查詢何時會為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及如何進行清潔消毒。他表示收到不少毓華街、毓華里的舊式樓宇住戶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清潔公司的「三無」大廈的住戶求助。他認為現時政府運作不暢順，前線人員包括食環署及房屋署非常努力處理疫情相關工作且疲於奔命。衛生署前線同事不停接聽求助電話、追蹤貨物運送及追蹤個案源頭。然而，現實狀況反映衛生署現時狀態亦非常混亂。以運送深喉唾液檢測樣本樽到永發大廈一事為例，某日晚上突然有職員在大廈大堂放下深喉唾液檢測樣本樽後便離去，法團主席向該職員查詢處理方法他只表示不清楚。居民等待了一整天亦不知如何處理，衛生署亦無提供指示。他對政府沒有向前線部門增加行政資源表示無法理解。另外，他認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在防疫工作上擔當中介角色，作為黃大仙區處理居民事務的中介部門，應統籌疫情信息及向相關社區持份者發放消息及處理無業主立案法團的舊式樓宇。他表示現時慈雲山如疫區無異且狀況非常惡劣，但資訊非常不流通。他表示他從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中的確診個案名單中才得知樂信樓有確診個案，然後再通知慈樂邨屋邨辦事處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他認為民政處應協助留意衛生防護中心的確診個案名單並通知相關場地負責人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64. 代主席表示會前曾希望邀請現任或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席會議，惟他們皆因其他公務在身不在辦公室。

65. 胡志健議員向列席部門代表查詢各部門是否有從疫情初期的情況吸收經驗並為現時新一波疫情作出應對。他查詢食環署是否已加強轄下公營街市的清潔工作。另外，他表示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有部份設施並未圍封，故查詢房屋署是否因應疫情才決定圍封哪些公共屋邨內的設施以減少社交接觸。他亦促請康文署加強清潔消毒區內休憩處的設施，特別是疫情較為嚴重的區域。同時，他促請民政處督促外判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消毒轄下小型工程設施。他不希望前線部門需要上級指示才就疫情作出應對。他表示黃大仙區議員都因疫情在黃大仙區爆發非常忙碌，食環會主席莫嘉嫻議員亦因富山邨有確診個案要跟進處理故無法出席主持是次會議。他在此查詢各政府部門如何協調疫情有關工作。他在坪石邨爆發疫情後透過民政處向衛生防護中心查詢可否為牛池灣一帶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惟民政處只向其提供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電話。他表示他能自行找到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電話，並質疑衛生防護中心是否如此忙碌以致未能理會區議員的請求。他指現時衛生防護中心只公佈確診患者所居住的樓宇，但並不會公佈在哪一層。他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從住戶的角度出發，住戶不知哪一層有確診者便會出現許多流

言，加深居民憂慮，若住戶知道確診患者居住的樓層便能較為安心。就如彩虹邨丹鳳樓的情況，直至會前衛生防護中心仍未通知房屋署及食環署，亦不知確診者居於哪一層。他促請民政處協助傳遞信息，並認為透露居於哪一層關乎資訊透明度，並不涉及侵犯私穩。

66. 代主席指委員訴求清晰，促請民政處擔當通報角色，將最新疫情資訊告知當區議員。她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未能做好地區層面的通報工作，故區議員替其進行地區防疫工作及通報疫情消息予市民，希望民政處可配合此訴求。

67. 許錦成議員認同各委員的意見，特別認同政府需要為慈雲山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他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為有確診患者居住的大廈居民及附近樓宇居民進行檢測，儘快隔離確診患者以減低傳播風險。他憂慮相隔數日才進行檢驗或會錯過隔離隱形患者的時機使病毒有機會在社區傳播。現時疫情在黃大仙區爆發，各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清潔員工都全力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故認為政府應為各前線部門增加資源。他認為抗疫基金集中於保就業及支援商業運作，若要做好抗疫工作，對前線人員尤其是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支援亦相當重要。他指出現時慈雲山為疫情爆發的中心，衛生署亦點名三間位於慈雲山中心餐廳為確診患者曾到訪的地點，故建議領展暫時關閉慈雲山中心作嚴格清潔消毒工作。

6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鄧潔華女士回應委員意見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惟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民政處，實依賴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有關疫情的資訊。她表示會後會將委員意見轉達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有關胡志健議員早前提及加強消毒一民政處轄下小型工程設施，民政處已安排工程部的承辦商以一比九十九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就為區內其他小型工程設施使用一比九十九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會與工程部商討並作出適當安排。

69. 譚香文議員表示礙於政府管理及政策欠佳，導致會議無法解決問題。她認為現時慈雲山疫情堪稱災難。她表示衛生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七月都沒有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民政處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亦不在席，導致會上無人可代表政府解答委員就有關疫情通報機制的查詢。同時，她指政府沒有告知議員現時政府就疫情有何政策。她又指現時慈雲山狀態混亂，議員疲於奔命處理市民的求助。她表示議員都需各自致電衛生署查詢署方會如何應對疫情及相關程序，實浪費議員的時間。她亦指有關疫情的通報機制存有問題，不但市民無法得知確診個案詳情，亦不知政府會否要求有員工確診的食肆暫時關閉進行清潔消毒。她表示在席政府部門代表均無法解答委員就通報機制運作詳情的查詢，故建議去信衛生署查詢。同時，她亦質疑是否有人可以矮化黃大仙區議會使其無法執行其區議會職務。

70. 張嘉宜議員認為疫情下黃大仙區欠缺支援，居民異常恐慌。從區內數個確診個案的發展過程中可見衛生署與地區持份者之間的通報機制存在問題，甚至出現記者比區議員更早得知確診個案資訊，白白錯過了及時進行清潔消毒工作的時機。此外，有不少確診個案由病發至入院整整相隔一星期，在各前線部門未能及時收到信息的情況下或已錯過制止疫情進一步散播的黃金時間。她亦表示有為區內長者送飯的社會福利署轄下社福機構所在的大廈有確診患者，負責送飯的二十位員工均擔心受感染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病毒傳染予長者，惟經多番要求亦未能獲安排進行深喉唾液檢測，而同一大廈的居民則獲安排進行深喉唾液檢測，有關安排實令人費解。另外，衛生署運送樣本瓶至該大廈的職員無法解答居民的查詢，例如應如何抽取樣本及甚麼時候會知道檢驗結果。居民亦憂慮不準確抽取樣本會導致唾液四散污染周遭環境，過程令人擔憂。她指領展可短時間內通知議員轄下場地的最新確診個案，惟議員需另行查詢確診員工屬店舖哪一個部門，若確診患者為收銀員會令居民十分擔憂。此外，她於會前晚上得知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對出大廈有確診個案，但家長指需考呈分試的學生仍需回校。她質疑在已知學校附近有確診個案的情況下仍讓學生繼續返校的安排是否合理。她表示連日內她與同僚處理一連串問題已覺身心疲累，故安排辦事處員工今日休假並進行深喉唾液檢測。

71. 岑宇軒議員對衛生署在疫情下的工作表現及民政處代表的回應表達不滿。他指議員都懂得致電衛生署以取得更多更準確的資訊，質疑民政處在疫情下做了甚麼工作，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亦不知在何方。雖然現在處於新舊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的交接期，但亦需做好民政處應有的角色，即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網站所指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迅速解決地區問題，並在緊急的情況下協調救援服務，而非告知議員進行立法會初選是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他表示現時慈雲山身陷 2019 冠狀病毒病（岑議員的用字為「武漢肺炎」）的災難，並要求秘書處明確紀錄他所述的是「武漢肺炎」四字，不要在會議紀錄中更改。他指民政處有責任進行協調工作，又質疑民政處每年花費許多公帑在地區建立人脈網絡的目的，是否用作為他們在選舉中拉票。他指民政處有議員電郵、手提電話號碼及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聯絡方法，故認為民政處可收集資訊然後替衛生署發佈。現時衛生署明顯行政機能癱瘓，部門內部資訊亦相當混亂。他認為衛生署固然有責任做好防疫工作，但在衛生署頻臨崩潰時應由其他部門協助，黃大仙區而言民政處實責無旁貸。他指衛生署在記者招待會都有資訊錯誤，明顯衛生署已招架不住。他認為民政處可以幫忙收集資訊，並協助發佈。他認為衛生署不可能及時回答大量查詢，若由民政處發佈資訊，衛生署可以專心處理確診個案。他認為民政處有責任利用獨有地區脈絡協助衛生署解答地區持份者的查詢，而非只閱覽電腦文件。最後，他查詢民政處近日進行了甚麼協調工作。

72. 代主席提醒民政處同事一旦黃大仙區有大型爆發，民政處亦不能獨善其身。

73. 梁銘康議員希望透過民政處查詢為何香港賽馬會在新蒲崗有兩個確診個案的情況下仍未關閉位於樂富及新蒲崗的投注站。他表示知悉明天晚上仍有賽馬賽事，香港賽馬會新蒲崗投注站仍然開放接受投注。他表示因應疫情香港迪士尼樂園需要關閉，書展要延期，為何明天晚上的賽馬賽事仍可繼續進行。

74. 鄭梓健議員對民政處在疫情中所扮演的角色表達關注。他認為民政處不應只擔當橋樑的角色，亦需要統籌地區抗疫工作。他表示在過去半年不見民政處在抗疫工作上有任何角色。他知悉深喉唾液檢測雖然在眾多測試方式中最快得知結果，但準確性在眾多測試方法中最低。另外，他表示有許多專家曾質疑銅芯抗疫口罩的防護效果，他質疑第三波疫情的爆發有可能是由於居民使用政府派發的銅芯抗疫口罩引致。他認為政府在抗疫工作上毫無作為亦沒有任何準備。

75. 陳啟淳議員表示會前見香港賽馬會新蒲崗投注站仍然營業，亦希望查詢相關情況。他促請民政處及衛生署報告在疫情期間曾進行了甚麼工作。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向各前線部門發出指引，指示各部門在發現有確診個案後應進行的各項工作及程序。他認為當確診

個案接踵而來，各前線部門在沒有清晰指引的情況下將無法應付新增的確診個案，故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並提供相關指引予前線部門人員。

76. 黃大仙大坊小會主席英雄曙先生表示感覺不到政府有任何政策能有效對抗疫情，認為疫情只會越趨嚴重，促請各政府部門加強抗疫工作。

77. 代主席認為民政處應在疫情通報機制上擔起統籌角色，把重要資訊告知當區議員。她表示議員們已不介意出資購買口罩並向居民派發，承擔本應由政府承擔的責任。數月來耗費議員額外的時間及金錢進行抗疫工作，現在委員要求民政處承擔傳遞資訊的責任。她亦表示前線人員工作早已超出負荷，延遲或錯誤傳遞資訊只會為前線添煩添亂，促請有空間的政府部門承擔抗疫責任。

78. 陳俊裕議員對食環署及房屋署在清潔工作及協調上的表現表示讚賞。他認為政府整體而言沒有做好抗疫工作的協調及統籌，在資訊不透明的情況難以團結眾人同心抗疫。他指政府早前的記者招待會並無提出任何新措施，除宣佈關閉康文署轄下的所有場地，許多時間都在空談虛詞。他亦對衛生署表達不滿，不明是因安排不當還是資源不足導致未能為居民進行深喉唾液檢測，以致錯過及時截斷病毒傳播鏈的機會。另外，他以尤漢邦議員剛才提及在鵬程苑

的個案為例，表示連熟悉相關程序的議員都未能從衛生署得到清晰的答覆，質疑普通市民致電衛生署熱線如何可得到資訊。在衛生署以私隱為由不發放確診個案的具體資訊時，亦不見衛生署落實任何措施幫助香港市民或黃大仙居民抗疫。他亦查詢政府有否向食環署及房屋署增撥資源處理防疫工作。另外，他查詢民政處的熱線電話在疫情當中的角色為何。他指政府表示區議員利用議員辦事處充當立法會初選票站並不是區議員的職能範圍，反指防疫工作亦不是區議員的職能範圍，議員是否便可置之不理，他表示政府不要空談虛詞及做好統籌協調工作。他強調必須完善疫情的通報機制，並認為若有私隱考慮，政府可先通知民政處。假若民政處並不是負責的部門，亦可通知食環署及房屋署。他認為食環署及房屋署是主要處理疫情工作的部門，但似乎有關確診個案的信息都未能第一時間通知該兩個部門。他質疑連有效的通報機制都沒有，怎能同心抗疫。他又指從新聞中得知政府預留七百萬元進行國家安全法的相關電視廣告宣傳，反問政府為處理疫情預留了多少預算。他認為若疫情持續而政府仍毫無作為很有可能導致國破家亡，預留作國家安全法的廣告預算亦可節省下來。

79. 莫綺霞議員認為公眾利益及患者私隱之間需要取得平衡，況且當救護車及醫護人員抵達確診患者所居住的大廈時居民亦可從醫護人員的足跡得知確診患者住在哪一層，房屋署亦會通知同一單位不同樓層的住戶進行檢驗。故此，她認為衛生署透露確診患者居

住在大廈哪一個樓層能在公眾利益及患者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讓居民出入時提高警覺。另外，她表示有居民致電民政處期望能聯絡衛生署時民政處人員推卸責任，亦提到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時曾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查詢民政處在抗疫工作上有何角色。當衛生署未能聯絡毓華街三無大廈的業主時，民政處又未能提供協助導致區議員、食環署人員及衛生署人員未能進行進一步工作。她表示六十年代時居民在風災雨災中都能從民政處中得到援助，惟現時民政處卻未能提供適當援助，與民政總署網頁中提及的使命及工作不符。她認為黃大仙大坊小會主席英先生已道出慈雲山居民的期望，促請民政處盡其應有本分。她亦表示有慈雲山居民被僱主要求不要上班，但政府卻沒有宣佈在家工作，質疑政府是否希望同歸於盡。她強調人命關天，促請政府同心抗疫。

80. 岑宇軒議員表示未能得知近日民政處就疫情進行了甚麼工作，促請民政處找回在疫情中應擔當的角色。他舉例指民政處可整合統籌安排市民到政府診所進行深喉唾液檢測，讓市民知悉區內的診所的配額數量為何及在黃大仙區滿額的情況下向其他分區查詢是否有額外配額。他認為若民政處為眾多議員作一次性查詢，便可節省時間。他認為民政處應主動向衛生署伸出援手。

81. 代主席請秘書處歸納委員意見並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食衛局反映，她亦提議召開黃大仙區議會特別會議並邀請食衛局及

衛生防護中心代表前來出席會議解釋政府就第三波疫情所作出的應對措施及通報機制詳情。

(會後備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將委員意見向衛生署反映，衛生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作出回覆，並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意見。)

82. 許錦成議員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可安排召開黃大仙區議會特別會議，但正如各委員提及食衛局及衛生防護中心自一月以來都沒有代表應邀出席會議，只有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曾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

83. 陳俊裕議員再次查詢政府有否向食環署及房屋署增撥資源處理防疫工作及民政處的熱線在疫情中的角色為何。

8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查詢指食環署剛與外判清潔承辦商續約並將服務人手增加約百分之五十。把以往合約服務範圍一分為二，兩張合約分別為龍翔道以北及龍翔道以南區域提供服務。除增加人手外，清潔設備及車輛亦有所增加，將有四部街道清洗車在日間進行街道清潔。若疫情持續，他表示食環署可在資源許可及署方和合約承辦商同意的情況下更改合約以增加服務規模，有需要

時亦會向總部求助。

85.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委員查詢指房屋署並無增加人手，若未能在一般辦公時間完成工作將安排員工逾時工作以應付額外工作量。她表示房屋署會增加派口罩予前線人員。

86.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回應委員查詢表示民政處現設一熱線供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查詢之用，民政處人員會紀錄來電者需要並將要求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她表示該熱線現時由星期一至日，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運作。

87. 譚香文議員質疑民政處過去數月的抗疫工作只是為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提供熱線支援服務是否足夠。

88. 陳俊裕議員希望民政處協助做資料搜集，並查詢為何相關熱線只為家居檢疫人士提供服務及為何該熱線的服務結束時間由早前的晚上十時提前至晚上八時。

89.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回應指該熱線的安排由衛生署統籌，供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作出查詢。她理解議員及市民在面對疫情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會於會後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委員意見。

90. 鄭文杰議員指現時不糾纏過去民政處在抗疫工作上有甚麼

作為。現時疫情在黃大仙區不斷蔓延，他查詢民政處會否召開緊急會議以商討如何為疫情提供支援。

91.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回應指會於會後與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表達委員意見。

92. 代主席建議相約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對策。

六. 下次會議日期

93. 食環會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莊鼎威議員辦事處

電話：9545 4566

E-mail：donchongtw@gmail.com

本函編號：LT_2020_04_004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莫嘉嫻 主席：

跟進黃大仙下邨（二區）龍趣園龍趣徑及摩士公園建造新型渠蓋問題

上屆區議員於2018年6月6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爭取「多孔排水渠面蓋」全面應用於黃大仙各區休憩公園及各類設施，代替舊式渠蓋，解決蚊患以及渠道淤塞之問題。房署最後答允該議員之要求，於黃大仙下邨（二區）改建新型渠蓋作試點。事隔兩年，經查閱議會文件，以及於本年4月9日到場視察新型渠蓋，發現不少問題，盼房署及康文署回應。

舊式渠蓋上有多個長方形洞，樹葉、煙蒂或其他雜物不時會跌落渠中，以至堵塞渠口，雨天時難以去水，蚊蟲老鼠亦容易進入聚居；而新型渠蓋洞口極小，可阻擋雜物、樹葉等物件跌落渠中，可用高壓水槍清洗渠內範圍，令渠道暢通無阻，但需要以特殊工具取出渠蓋。（附件一示）

2018年7月17日上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有委員指出，香港早於十幾年前已應用相關技術，但因某原因而停止，要求署方提供相關資料。食環署職員表示，署方歡迎任何改善蚊患、鼠患問題的設施，但所建議的渠蓋上匙孔及渠蓋之間有罅隙，有機會讓蚊子或老鼠經該處進出排水渠，故建議該款排水渠蓋投入使用前，可於設計上加以完善。

其後相關議員所呈上之建議書，並未提出該建議有任何修改或完善方案，房署職員於2019年6月11日即表示已決定於黃大仙下邨（二區）試用「多孔排水渠面蓋」，最後選擇龍趣園龍趣徑作試點。同年6月18日，康文署職員亦表示早前已於摩士公園安裝，亦計劃於獅子山公園，以及樂富遊樂場附近安裝。

本年4月9日，本人聯同數名黃大仙區議員到實地視察，研究新型渠蓋之效能與價值，發現數項問題：

1. 打開新型渠蓋後，發現渠道積水雖少，但蚊蟲數量甚多，從渠道蜂擁而至，故質疑渠道會否為蚊蟲提供新居，以便繁殖；
2. 需要特別的工具開蓋，渠蓋亦甚重。因冷縮熱脹，當取出渠蓋後，渠蓋變型，變化雖小，但難以將之放回原位。專業人員亦要用超過15分鐘，以特殊方法將渠蓋放置原位；
3. 在渠蓋附近並未發現任何量度蚊患、濕度等機器或工具，未知如何為「理想效果」，房署職員亦沒提供有關渠蓋衛生的數據，故未知有何標準釐定新型渠蓋應否推而廣之至整個黃大仙。

綜上所述，建造渠蓋之預期效果為：少積水，從而減蚊患。然而，經實地考察後，發現積水雖少，但蚊蟲依然頗多。加上渠蓋打開後難以再次合上，增添不少麻煩，事實未如理想。

價格方面，當日房署職員表示，一尺新型渠蓋大約需要港幣3,000至4,000元。單是不足10米之龍趣徑，就花費了70,000元；而摩士公園之新型渠蓋，造價合共約110,000元。單單兩處之試行點，就花費了18萬公帑。

在此，有數個問題要求房署及康文署回應：

1. 本會對能減少蚊蟲鼠患持開態度，但查閱相關文件，兩處並未有羅列有關詳情及計劃，例如：採購流程及造價、量度標準、如何測試成效、成本效益、保養維修成本、計劃藍圖等，煩請 署方回逐一回應。

2. 現場所見未有任何儀器作出監察，如何得知其成效與否。如有，可否告知本會有關數據及檢測結果？
3. 在沒數據及檢測下，設立「多孔排水渠蓋」目的何在？會否計劃推廣至黃大仙其他區分？
4. 有否嘗試打開渠蓋觀察，若有，有何發現及問題；若無，為何不行此舉？
5. 若蚊蟲長期生長於渠蓋下，而非渠蓋上，是否等於解決蚊蟲滋生問題？
6. 有否查詢前線員工操作“多孔排水渠蓋”時所遇見問題？
7. 有否諮詢專家意見及制定工作守則？是否須定時打開渠蓋檢測？會否影響渠蓋效能？
8. 食環署職員指出該渠蓋投入使用前，應在設計上加以完善，房署最後決定於黃大仙下邨修建新型渠蓋，康文署亦決定於摩士公園興建，請問設計於修改前及修改後分別是怎樣？
9. 有沒有其他方法可提供與修建此渠蓋一樣之預期效果？

敬候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莊鼎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位於黃大仙下邨（二區）龍趣園之新型渠蓋

附件二 舊式渠蓋

附件三 新式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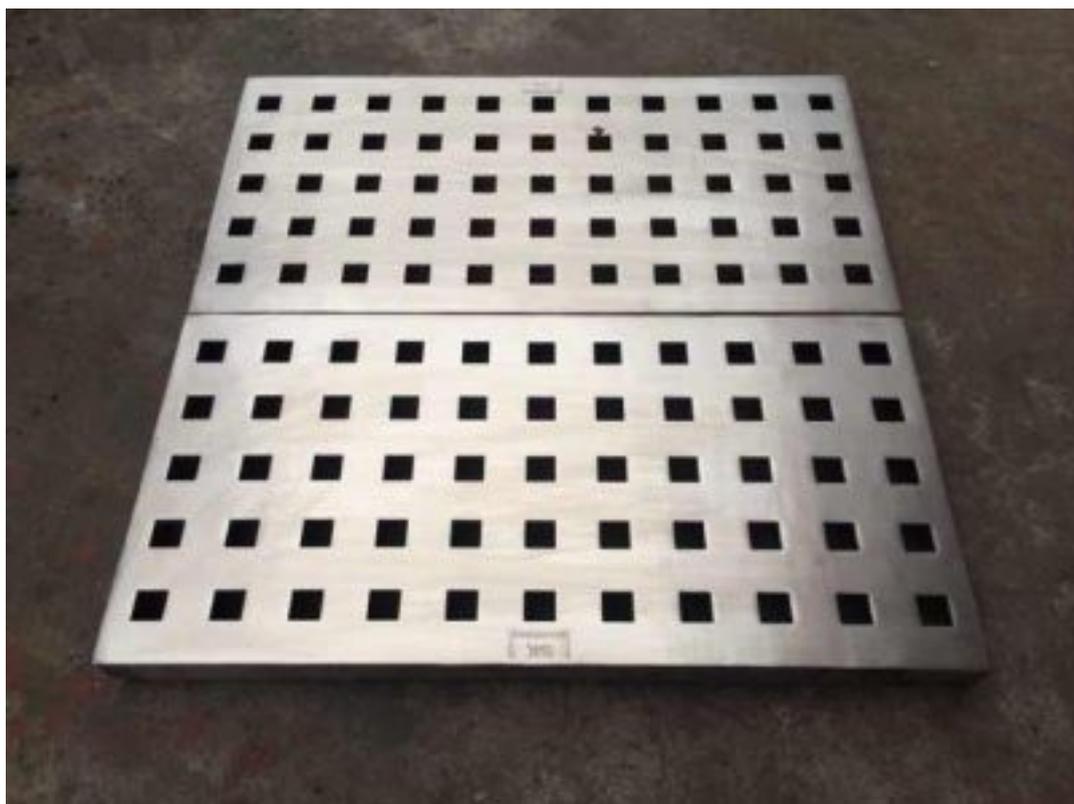
附件一：位於黃大仙下邨（二區）龍趣園之新型渠蓋



附件二 舊式渠蓋



附件三 新式渠蓋



建議政府為黃大仙受感染地區強制進行深喉唾液檢測

敬啟者：

近日疫情肆虐，本區更加是全港確診數字最多的地區。本會認為情況非常嚴重，而為幫助本區居民，本會認為政府要大力增加本區檢測。為此，本會曾特意向受影響最嚴重的慈雲山區及彩輝邨收集居民意見。

本會在昨天的臉書上，於「慈雲山資訊交流」群組中，發佈帖子，詢問該區居民「應否全山作檢測」的諮詢，截至今天下午2時，在71人的回應中有63人贊成，8人為其他或反對意見，8人當中3人表示技術上有難度，4人認為有其他方法，1人表明反對。贊成率接近90%。而因應本會在網絡上未能接觸彩輝邨有關居民，只收集一位本會主席認識的居民，她住在受感染的彩華樓，極度贊成全邨檢測，就算不檢全邨至少也要檢測附近兩棟大廈的全部民居。

只是一天，彩虹邨亦出現確診個案，疑似個案更加是遍佈全區。因此，本會現向閣下提出兩點建議，希望在明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中動議：1. 向政府有關部門，建議在受感染全部屋邨，即彩輝邨、慈正邨、慈愛苑、慈安邨、慈樂邨、毓華街及其附近大廈、竹園邨、鳳德邨、彩虹邨，全區居民進行強制檢測。2. 各區加強區內防疫工作，建議市民減少聚會、減少外出，多加關注受感染商

舖：港泰護老院、金記冰室、新蒲崗順豐、慈雲山壹燒味、彩雲商場等，以免疫情一發不可收拾。肅此奉懇。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全體委員

黃大仙大坊小會



主席英雄曙
副主席梁耀明(主席代行)
秘書葉曉東(主席代行)



莊鼎威區議員辦事處 陳俊裕區議員辦事處

致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莫嘉嫻主席及全體委員：

防疫清潔指引無約束力 建議相關部門監督及協助執行

近日武漢肺炎再次肆虐香港，而黃大仙區更成重災區，已有多間食肆淪陷。由於政府並無明確指引及條文，部份食肆在公佈後，仍照常營業，令不少市民大為緊張及擔憂。

根據現時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物環境衛生局消毒清潔指引，對相關食肆只作出勸喻，並無強制性執行，對防疫抗疫實一大漏洞。

現要求衛生防護中心及食衛局重新審視相關指引，應定立罰則，並派員協助及監督，確保相關食肆嚴格遵守有關條文。要求確診者曾光顧食肆，應強制即時停業及進行深層徹底消毒後，並需貼出告示，方可重新營業。

同心抗疫，刻不容緩，故相關部門應即立重新審視相關指引，訂立明確條文，堵塞漏洞，防止疫情進一步惡化，確保市民安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莊鼎威 陳俊裕